

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下午 15: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以书面和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潘功君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关于公司<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的程序及内容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同意票数占本次监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%，表决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 年 10 月 25 日